

通 知

关于开展2026–2027学年新开设通识选修课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6–2027学年通识类选修课新开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设置说明

我校通识类选修课程设置文史哲学与文明对话、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、粮食安全与人类健康、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、学科前沿与科技创新等五大模块。课程设置坚持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深度融合，重点建设科技伦理、农业科技史等交叉融合类通识课程；各学院（部）须紧扣学校核心学科使命，优先申报建设以粮食安全与人类健康、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特色主题通识课程，充分依托学科优势赋能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1. 课程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，内容应立足通识教育，贴合跨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，兼具普适性与知识性，避免内容过度专业化或小众化，确保能够满足全校学生的选课需求。鼓励广大教师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科研方向，积极申报优质通识课程。

2. 通识类选修课的开设应服务于拓宽学生知识视野、优化知识结构、培育综合素质的目标，注重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为学生兴趣培养和能力提升提供高质量的教学资源。

三、申报类型

本次申报课程仅限线下课程。申报者可单独申报，也可以课程团队的形式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请新开课教师向所在单位提交开课申请，经单位审核后，填写《通识类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》和课程质量标准。

2. 开课教师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，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。每门线下课程讲授课时不超过 16 学时，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教学班不予开课。

3. 课程安排在周内或星期六排课，开课学期内不予调课。

4. 经评审纳入学校通识选修课程库的课程，如无特殊事由，不得随意停开，须严格按照既定学期落实教学任务，保障通识课程教学的稳定与连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积极组织教师开设通识类选修课，丰富课程资源。

2. 开课单位须对申报教师的开课资格、课程内容、课程质量标准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将《通识类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》《课程质量标准》于 6 月 30 日前

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3. 本次新开通识课程将组织专项评审，各申报教师须提前制作 5 分钟以内课程汇报 PPT。汇报内容主要从开课理由、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、课程考核要求、教学方法、选用教材等方面进行汇报。具体汇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怡惠 电话：87092244

邮箱：jxk2488@163.com

附件：1. 通识类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
2. 通识类课程质量标准

教务处、教学发展中心（高等教育研究所）

2026 年 6 月 17 日